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 无照经营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1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无照经营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  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六条修改为：“对无照经营者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申领营业执照，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：

(一)责令停止经营；

(二)没收非法所得；

(三)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无照经营者，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从事私营企业经营的无照经营者，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其中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，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他无照经营者，处以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前款所列各项处罚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。”

二、第八条第四款修改为：“被执行人擅自自动用或转移被封存、扣押的经营工具或原材料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追回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